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合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博士眼镜”）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系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本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10%。

重要缺陷: 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金额 $<$ 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10%。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舞弊; ②公司多次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 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当公司出现以下迹象时, 将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如下: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重要缺陷：100 万元 < 直接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1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内部控制环境无效；②违规泄露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重大内幕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③重大事项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④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大缺陷的情况。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担保、金融衍生品交易；②公司核心岗位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况；③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对公司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④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要缺陷的情况。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相对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系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运用先进的内控管理平台，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镜零售连锁经营企业，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时尚化、个性化的眼镜产品和专业的视觉健康解决方案。为满足不同客群的多场景消费需求，公司积极打造六大眼镜零售品牌进行多层次市场布局，形成差异化品牌矩阵效应，包括“President optical”定位于“高端定制”、“博士眼镜”定位于“专业视光”、“Boojing”定位于“新消费零售”、“zèle”定位于“时尚快消”、“ZORRO”定位于“复古文化主题”、“砦（石人工）”定位于“全国加盟”。同时，公司积极深化渠道合作，不仅与山姆、华润等大型商超机构建立稳固合作关系，而且与深免集团、海旅免税等免税集团联合打造配镜中心。此外，公司有序推进综合视光服务新模式，开展近视防控、视觉康复训练等业务，挖掘

专业能力的新价值，不断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部门、公司的子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本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主要业务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控股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本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同时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以及内控自评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独立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一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具体规范的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监事会分别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目标、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持续贯彻人才强企战略，加强专业队伍的建设工作，提高人力资源管理的前瞻性，创新人才培养方式，做到人尽其用、人尽其才，打造与公司发展相适配的组织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通过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和规范流程组织和实施人力资源引进工作。公司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人力资源的招聘、配置、绩效管理、培训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后勤员工制度》《后勤薪酬福利制度》《博士招聘制度》《后勤绩效评估制度》《博士培训制度》等从编制审批、人员招聘与离职、岗位晋升以及薪酬与绩效到关键岗位管理均作了具体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通过提供广阔的学习资源、构建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为员工赋能，持续深化培训工作创新，深度打造系统化、规范化、层次化的员工培训体系，通过内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对员工进行全方位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培养。

3、社会责任

在社会公益方面，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求，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推进“新型学徒制”项目，深化产教融合，通过工学交替、参与教学等形式，大力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为公司业务拓展和视光行业发展源源不断培养专业人才。

在促进就业方面，公司工会配合深圳市总工会参加第十六届“圆梦计划”职工教育帮扶活动，助力多名员工实现学历提升的梦想。

4、企业文化

公司一直重视企业文化的塑造与传承，坚持“服务一对一，专业百分百”的经营宗旨，秉承“还你清晰视界，引领眼镜潮流”的企业使命，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源泉。2022年，公司在使命、愿景基础上推出“CORE价值观”——客户第一、主动担当、结果导向、协作执行，并将其内化到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中，逐步形成一支认可企业文化及价值观的人才队伍，有效提高组织的凝聚力与战斗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5、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了重要信息的范围和标准，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根据识别出的关键岗位，公司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在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及时、完整的基础上，提高本公司敏感信息的保密性。公司内部通过OA系统与飞书平台进行信息集成及共享，充分发挥

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

公司制定《反舞弊及举报制度》，建立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公司设立了反舞弊专用电子邮箱，将反舞弊理念推广到各基层员工。

6、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审计部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是审计委员会的日常执行机构。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审计部设有专职人员，对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做出客观评价。

7、资金管理

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付款审批制度》等制度，明确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对资金业务进行管理和控制，从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并保证资金安全。

8、采购管理

公司采用统一进货、集中采购的采购运作模式，并制定了《门店商品管理条例》。公司商品运营部负责调查和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一年一次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对合格供应商名册进行调整、更新，实现供应商的动态管理。商品运营部在每年年底制定次年的年度及月度商品采购计划。商品运营部结合前端门店需求和市场需求，协同交付服务部、用户运营部，根据库存定量管理标准、产品销售情况、周转率、库存情况等制定订货计划，以实施品类优化措施，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公司结合授权体系建立了对采购业务从申购、比价、谈判、订立合同、采购实施、验收、货款结算等方面的控制系统。

9、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请购、验收与入库、领用与发出、维修与维护、盘点管理和处置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对固定资产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

在存货管理方面，对于库龄长、周转慢的存货，每月将对其进行检查、盘点、

分析，并制定不同的促销及销售激励政策，以加快存货周转；对于因质量问题或者磨损瑕疵而导致已无销售价值的存货，定期进行报损清理。财务部对公司存货进行正确计价并保证账实相符，合理揭示存货方面的财务状况。

10、销售管理

公司打造了线上线下全渠道营销网络服务体系，包括直营门店、加盟销售、线上销售等，建立与消费者全时段、多场景的触点，实现线下线上全方位的业务协同及精准营销。公司从产品定价、客户管理、合同管理、发货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规范销售业务，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控制，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按月核对销售数据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环节存在的风险。2023 年公司全面升级售后保障权益体系，并制定了《非大客户体系售后服务迭代&执行标准》，给予博士眼镜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体验，提升满意度。

11、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了《工程部装修管理制度》及设计且执行了一套系统的流程对工程项目开展、合同评审、项目现场管理、项目结算、项目预决算等项目管理涉及的业务活动进行了规范，结合授权审批、职责分离、基础工程标准化体系构建等手段合理调配公司资源，确保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发展。2023 年，根据审计部要求和建议，公司工程部进一步强化对项目过程的管理控制，如细化基础工程的标准造价库、完善隐蔽工程的验收标准与操作规范、优化可量化的供应商考评标准等。

12、合同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了合同订立、履行、评估流程，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合同评审流程并签订合同，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实行合同的全过程管理。

13、财务报告

公司在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基础上，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明确了公司内部会计管理规范要求，细化会计系统控制重点。公司实现了财务核算信息化，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保证。

14、控股子公司管理

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构建了授权审批程序，母公司主导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建立，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级授权，要求控股子公司重要业务须经总部审批，

从而加强总部对高风险领域的管控；母公司不定期派出审计小组对控股子公司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2023 年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例行审计，并结合授权体系工作确定各项事务的审批权限。同时，在审计部建议和指导下，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

15、信息系统

公司通过数字化赋能信息平台及应用系统的建设，积极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在原有 OA（流程与移动办公系统）的基础上引入飞书（一站式协同办公平台），同时优化 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OMS（订单管理系统）、WMS（物流仓储管理系统）等，以更高效的线上化办公协作提升组织内的工作效率，并实现内控手段信息化，从而强化了流程制度的执行力，保障了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提高了公司的协同效率。公司定期对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各项系统的安全性和效率性进行核查，保障了信息系统运行风险可控。

16、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开、公允、自愿、诚信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充分保护所有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相关交易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的授权批准程序。

17、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开拓形势，公司定期识别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各种内外部因素，正在实施风险清单以及风险控制矩阵的编制工作，对可能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各种内外部风险加以分析、识别、跟踪、评估，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18、内部监督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风险管理的职责进行了划分，规范了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程序。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活动以及监管部门检查整改的有效开展，对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完整性以及内控执行有效性进行常规、持续的监

监督检查并对高风险领域重点关注。对检查中发现的缺陷，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并明确整改责任到人，通过专门的部门对整改结果进行持续跟踪反馈，确保内部监督执行到位。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